

# 國立宜蘭大學伺服器代管要點

102 年 6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資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提供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非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所管轄屬全校(非計畫)共用代管之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特訂定此要點。

## 二、服務內容

1. 本服務係指本館提供電腦機房與機架空間及必要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連接線路等設施，供申請者放置電腦伺服器等設備(以下簡稱代管主機)，並提供代管主機作業系統安全維護及病毒防護之服務。
2. 本館提供標準機架空間供申請者使用，標準機架空間每單位為寬 45 公分、高 5 公分、深 70 公分。
3. 本館提供代管主機上網連線所需之 IP 位址一個，如有額外 IP 位址需求者，請詳列於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本館得因技術上需要，有權更換代管主機 IP 位址。
4. 基於校園網路安全，本館提供代管主機所需之網路服務(網域名稱及防火牆)，申請者請依代管主機需要申請。

## 三、申請方法

1. 申請者申請本服務，應依實際需要，檢具校園網路領域名稱申請表、防火牆安全設定申請表、伺服器代管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說明文件，經本館核可後，方可進駐。
2. 申請者於代管主機進駐後，需於主機上方標記財產編號、申請人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主機中英文名稱等資訊，申請人須為校內專任教職員。

## 四、設備進駐

1. 申請者應於設備進駐前，與本館機房負責人員核對其設備之財產編號及硬體設備後，方可將代管主機進駐，申請者如未於通知後十日內進駐，本館得撤銷其申請。
2. 代管主機進駐後，由雙方進行硬體及網路測試，並以測試完妥日為本服務申請啟用日。如經測試發現硬體有未能連接等問題，經雙方協力仍無法於一週內改善者，雙方均得撤銷申請，申請者須於撤銷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搬離代管主機。

## 五、伺服器維修

1. 申請者須提供單一窗口之聯絡方式。
2. 申請者欲進入本館機房進行任何維修時，需事先與本館機房負責人員聯絡，並在進入機房之前告知本館，維修期間本館機房負責人員將全程陪同。
3. 申請者如遇伺服器需搬離機房轉送廠商維修，請填寫伺服器代管異動/終止申請表，並攜審核之影本至圖書資訊館方可搬離維修。

## 六、伺服器保管

1. 本館負責代管主機設備在機房內之安全。
2. 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之財產保管人，需為申請者本人，本館不負責成為代管主機之財產保管人。

## 七、本館機房管理之規定

1. 申請者對於代管主機硬體及所使用之應用程式，需善盡自行維護之責，本館不負責因代管主機硬體故障及申請者自身應用程式錯誤造成之責任。
2. 申請者之系統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3. 申請者應遵守「國立宜蘭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不得從事違法及商業性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館為維護服務品質，得立即終止代管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4. 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代管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損害，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5. 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本館不負責善後及賠償。
6. 本館如因情事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代管主機全部或部分服務，本館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緊急事件除外），申請者應無異議配合辦理。
7. 基於管理需求，本館得更動代管主機放置之電腦機房地點或機架空間位置，申請者須配合辦理，如係更動電腦機房地點，本館將於十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者。

## 八、終止服務

1. 申請者欲終止本服務，應於『伺服器代管服務申請表』註明預定終止日期，並辦理終止所需手續，前述手續完成始生終止效力。終止效力發生後本館有權停止一切服務。
2. 申請者欲臨時申請終止本服務，請填具伺服器代管服務異動/終止申請表並於一週前通知本館。
3. 本館得視實際情況提前終止本服務並儘速通知相關單位。
4. 申請者須於終止日起與本館人員核對硬體型號、規格、數量與財產編號等內容，並於一個月內搬離代管主機，否則本館有權將其搬離機房。

## 九、本要點經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